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招募一般司法志工簡章

一、依據

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

二、遴選名額：一般司法志工各若干名。

三、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報名或通訊報名將填妥完畢之報名表寄至「900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收。信封註明「應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志工」

四、遴選資格：

- (一) 本國籍人士（如新住民則需取得本國之國民身分證者）。
- (二) 通曉國語、台語者。
- (三)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人士。。
- (四) 身心健康、素行良好、無前科紀錄、具服務熱誠、愛心、耐心者。

五、登記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 張貼相片之報名表。
- (二) 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 (三) 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學生證）。
- (四) 身分證明文件。

六、遴選方式：書面評選，並擇優通知面談（依才識、儀表、言詞、品行等項）擇優遴聘。（未符合資格者，恕不退件）

七、面談時間：電話通知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八、面談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九、服務內容：

- (一) 主動引導當事人至法庭報到及引導民眾至各承辦單位辦公室。
- (二) 指導民眾使用觸摸式電腦查詢系統。
- (三) 指導民眾閱覽拍賣公告。
- (四) 協助辦理販售書狀及影印。
- (五) 扶助老弱殘障及幼兒事項。
- (六) 協助本院各項業務之推動事項。

- (七) 協助維護大廈內之整潔及秩序。
- (八) 民眾詢問事項，應給予適當指導或協助。
- (九) 宣導各類服務事項。
- (十) 協助引導來院參觀之學生及團體。
- (十一) 協助接聽公務電話。
- (十二) 協助整理送達證書、辦理開庭報到。
- (十三) 其他便民、親民服務之事項。

十、服務時間：

配合本院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志工應排定班次到院服務，且準時簽到、退。如因業務需要，本院得調整服務時間。

十一、志工管理

- (一) 志工應遵守本院有關規定或決議，並接受訴訟輔導科人員、書記官長及院長之指揮監督。
- (二) 志工執行服務時，應穿著本院製發之背心，配戴服務證，並按執勤時間出勤簽到及簽退。
- (三) 如無法到般，應自行覓妥代理人，並向訴訟輔導科科長或所屬單位主管請假。
- (四) 志工如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辭任。如連續未出勤二個月以上者，視為辭任。辭任後應繳回背心及服務證。
- (五) 志工提供服務時，應本於便民、禮民之宗旨，以誠懇和藹態度為之，服裝儀表應端莊整齊。
- (六) 志工應接受訴訟輔導科人員或所屬單位主管之工作分配及服務業務之指派。
- (七) 為保障志工權益，應依志願服務法有關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十二、考核

- (一) 訴訟輔導科人員或所屬單位主管應於每年三、九月填載志工考核表，

由訴訟輔導科彙整，以為日後是否續聘之參考。

(二) 對於服務績效優良之志工，給予表揚。

(三) 志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規勸、警告或解聘。

1. 無故未依執勤時間出勤服務者。
2. 不服從主管長官之指導或拒絕指派之業務者。
3. 違反有關服務規定或言行有損法院形象者。
4. 服務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

十三、受聘志工為無給職，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且以一年一聘，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

十四、洽詢電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08)7550611-1302 承辦人陳清陽科長。